#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二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益者, 得提出申訴、再申訴。

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 認為損害其權益者,亦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;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 者,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
## 第二章 管轄

第三條 本校專科教師對本校之措施不服者,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;如不 服其評議決定者,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本校附設高職部及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教師對本校之措施不 服者,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,以再申訴論。

第四條 本校不服申評會之申訴評議決定,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- 第五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,連聘得連任之,由 校長遴聘,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;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委員組成方式如下:
  - 一、專任教師代表九人:由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科專任教師,經全 體專科教師票選產生後,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  - 二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: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(或校友)擔任之。
  - 三、學者專家代表一人: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
四、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: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專科教師擔任之。

五、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一人: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專科教師 擔任之。

申評會委員任期中如奉准因有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產業研習(研究)、研究進修、出國事由超過三個月或現職為教評會委員情事, 不得為申評會委員。

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次 屆委員須於本屆委員任滿前一個月聘任,因故未能如期聘任者,本屆委 員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聘任為止。

申評會委員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,建議校長臨時增聘有關專家二人 為顧問,提供相關諮詢。其聘期以該申訴案件處理期間為限,且僅為列 席人員,不得參與評議表決。

聘請校外委員及列席人員出席申評會,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 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;又撰寫評議 書,並得支領撰稿費。

第六條 申評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之。

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,召集人應於受請求 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第七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,並主持會議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;主席 未指定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申評會主席,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。

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若干人,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熟諳 法令者聘兼之,負責申訴案件之文書處理。

###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

第八條 申訴之提起,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;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前項期間,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單位提起申訴者,以該單位收受之日,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

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,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,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,不得為之。申請回復原狀,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。

申評會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,並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
第九條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間,應扣除在途期間。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,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扣除在途期間,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。

- 第十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,準用訴願法第 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,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, 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相關文件及證據:
  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單位(學校) 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,其代表人 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 - 二、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 電話。
  - 三、原措施之單位。
  - 四、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 - 五、證據。(證據為文件者,應附具影本)
  - 六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 - 七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  - 八、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申評會。
  - 九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;其有提 起者,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

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,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列事項, 分別為原措施之單位、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及法規依據, 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。

再申訴時,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,並敘明其受送達 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。

第十二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,其情形可補正者,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 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#### 第五章 申訴評議

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,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 及相關書件,通知為原措施之本校有關單位提出說明。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,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,送達申評會,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,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,並函知申評會。

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,申評會應予函催;其說明欠詳者,得再予限期說明,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,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,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,自補正之次日起算;未為 補正者,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,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。

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,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,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 撤回者,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 施之單位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,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- 第十五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單位提起申訴者,收受 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,並通知申訴人。
-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,以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 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,申評會於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程 序終結前,得停止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;於停止原因消滅後, 經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通知,或申評會知悉時,應繼續評議,並以 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,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,申評會應停止 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;於停止原因消滅後,經申訴人、原措施 之單位通知,或申評會知悉時,應繼續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第十七條 申評會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評議時,得經申評會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本校 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,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,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,得經申評會決議,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;並於申評會時報告。

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評議: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。

二、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,申訴人得 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,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,除經申評會決議外,不得與當事人、 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第十九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有關資 料或卷宗,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但以主張或維護 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。

前項運作事項,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。

### 第六章 評議決定

第二十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,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,自收受申 訴書之次日起,應於三個月內為之;必要時,得予延長,並通知申訴 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,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前項期間,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,自補正之次日起算;未為補正者,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;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,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;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,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。

- 第二十一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:
  - 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 未完成補正。
  - 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。
  - 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  - 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  - 五、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,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。
  - 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 訴。
  - 七、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,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。
  - 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- 第二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 原因者,申評會得合併評議,並得合併決定。

-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,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,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,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。
-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 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,為評議 決定。
- 第二十五條 申訴無理由者,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,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, 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第二十六條 申訴有理由者,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;其有補救措施 者,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
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、原申訴評議決定,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,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。

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,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,應指定相 當期間,命應作為之原措施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。

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,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 始得開議;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;其他 事項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申評會為前項決議時,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申評會時,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;未經 請假而連續未出席申評會達十次者,得解聘之。

第二十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,以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 式為之;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,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>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,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;採投票表 決者,表決票應當場封緘,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, 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- 第二十九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,經出席委員確認後成立; 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,經其請求者,應列入申 評會會議紀錄。
- 第三十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 - 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、住居所、雷話。
  - 三、原措施之單位。

- 四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其係不受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。
- 五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,主席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者,由代理主席署名,並記載其事由。

六、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,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但不得提再申訴,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,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,得按事件之性質,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,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。

第三十一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,作成評議書正本,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,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,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,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, 前項評議書之送達,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;代表人或代理人有 二人以上者,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提起再申訴者,應具體指陳原措施、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,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提起再申訴者,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。

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,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,其與再申 訴性質不相抵觸者,於再申訴準用之。

- 第三十三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即為確定:
  - 一、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,而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 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。
  - 二、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。

### 第七章 附則

- 第三十四條 原措施經撤銷後,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,應依評議 決定意旨為之,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單位。
- 第三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 文書寫;其書件引述外文者,應譯成中文,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,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 提出者,應檢附文字抄本,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,及其無 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第三十六條 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,應併同評議 決定依法提起救濟。 第三十七條 代理人,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,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 十條規定。

申訴文書之送達,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,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。

第三十八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案件,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,依照教育部訂頒 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